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

104.05.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6.03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位學程設置辦法訂定。
- 二、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（Graduate Programm of Performing Arts）因應國家藝文發展政策設立，旨在培育表演藝術企劃製作、經營管理及跨領域專業人才，提升表演藝術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，帶動表演藝術產業之發展。
授予畢業生藝術碩士學位（M.A）。
- 三、本學程以本校藝術學院為基礎，整合本校科技、人文、管理、藝術等各學門特色，並結合鄰近藝文機構，建立一跨產官學之表演藝術合作交流平台的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。
- 四、本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：
 - （一）與國內外知名文化藝術組織、表演藝術團體及藝文機構進行產學合作，有效整合產官學等多方資源，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，具創新思維的表演藝術人才。
 - （二）著重表演藝術之製作執行與整合行銷經營之人才培育。
 - （三）推展表演藝術國際交流活動，發展具本土與國際觀之表演藝術創作與研究。
 - （四）實施科際整合之表演藝術研究，提升表演藝術創作研究水準。
 - （五）推動社區表演藝術活動，提升地方教育之藝術與人文素養。
- 五、本學程招生方式及內容，悉依本校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簡章辦理。
- 六、本學程修業年限、學分制度及選課規定、指導教授選任、論文計畫發表、強化學術規定、學位考試等修業規定，悉依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，該要點另訂之。
- 七、本學程設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）負責學程之行政決策與運作，由本校藝術學院院長、學程主任、各系所主管，本校支援開課系所主管或教師代表，表演藝術相關之校外專家學者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學程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應有全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九、有關學程之課程規劃、授課師資、所需資源之安排、各項重要章則及其他重要相關事務，悉由學程委員會決議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學程設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程業務。主任由學程委員會推派相關主管，由校長聘兼之，負責開排課，學生管理等行政事務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